

# 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 號：3578

第1頁 /5 頁

## 一、物品與廠商資料

物品名稱：過氧化鋅 (Zinc peroxide)
其他名稱：-
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：橡膠及彈性物之熱化劑、製藥、高溫氧化劑
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、地址及電話：-
緊急聯絡電話/傳真電話：-

## 二、危害辨識資料

物品危害分類：氧化性固體第3級、急毒性物質第4級(吞食)、腐蝕/刺激皮膚物質第3級、嚴重損傷/刺激眼睛物質第2級、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~單一暴露第3級
標示內容： 象 徵 符 號：圓圈上方火焰、驚嘆號 警 示 語：警告 危害警告訊息： 可能加劇燃燒；氧化劑 吞食有害 造成輕微皮膚刺激 造成眼睛刺激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危害防範措施： 遠離易燃品 勿吸入粉塵 衣服一經污染，立即脫掉 戴眼罩/護面罩
其他危害：-

## 三、成分辨識資料

純物質：

中英文名稱：過氧化鋅 (Zinc peroxide)
同義名稱：Zinc dioxide、Zinc superoxide
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(CAS No.)：1314-22-3
危害物質成分 (成分百分比)：100

## 四、急救措施

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： 吸 入：1.若發生危害效應時，應將患者移到空氣新鮮處。2.若無呼吸，立即進行人工呼吸。3.立即送醫。 皮膚接觸：1.將受污染的衣物和靴子移除，用水和肥皂清洗患處 15 分鐘以上。2.立即就醫。3.受污染衣物和靴子於再次使用前須徹底清洗和乾燥。 眼睛接觸：1.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 15 分鐘以上。2.立即就醫。 食 入：1.若吞食，給飲大量水，切勿催吐。2.立即就醫。
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：刺激
對急救人員之防護：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。

# 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 號：3578

第2頁 /5 頁

對醫師之提示：若吞食，考慮洗胃。

## 五、滅火措施

適用滅火劑：

- 1.水霧。
- 2.不要使用化學乾粉、二氧化碳或鹵化滅火劑。
- 3.大火時，建議自安全距離或受保護區域滅火使用水霧噴灑進行滅火。

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：

- 1.輕微火災危害。
- 2.與可燃物接觸可能引燃或爆炸。

特殊滅火程序：

- 1.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。
- 2.以水霧冷卻暴露火場的貯槽或容器。
- 3.遠離貯槽兩端。
- 4.儲槽區之大型火災，使用無人操作之水霧控制架或自動搖擺消防水瞄。若不可行則儘可能搬離火場並允許火燒完。
- 5.貯槽安全閥已響起或因著火而變色時立即撤離。
- 6.切勿嘗試滅火，除非該物質已停止溢出。
- 7.使用水霧噴灑方式來滅火。
- 8.利用水霧冷卻容器直至火災已熄滅。
- 9.自安全距離或受保護區域滅火。
10. 避免吸入燃燒產物。
- 12.若火災已失控或容器直接暴露在火災中，則撤離。

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：配戴空氣呼吸器及防護手套、消防衣。

## 六、洩漏處理方法

個人應注意事項：1.隔離危害區域，並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。2.人員需待在上風處並遠離低窪地區。

環境注意事項：1.避免熱、火焰、火星和其他引火源。2.移除引火源。

清理方法：1.不要碰觸外洩物。2.在安全許可下，設法止漏。3.利用水霧降低蒸氣。

4.少量洩漏：利用水溢蓋。

5.大量洩漏：築堤圍堵後廢棄處置。

## 七、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

處置：1.在通風良好處處置。2.遠離光線、熱、易燃物或可燃物。3.保持陰涼、乾燥，並遠離不相容物。4.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。5.切勿將未使用完物質倒入原來容器內，只抽提立即使用的量。6.污染物會導致分解，可能產生熱及火災。

儲存：1.檢查容器是否有清楚的標示。2.儲存在陰涼、乾燥及通風良好的區域。3.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和定期測漏。4.遠離不相容物。

## 八、暴露預防措施

工程控制：提供局部排氣通風系統。

### 控制參數

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TWA	短時間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STEL	最高容許 濃度 CEILING	生物指標 BEIs
—	—	—	—

個人防護設備：

# 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 號：3578

第3頁 /5 頁

<p>呼吸防護：1.若是有經常性的使用或會暴露在高濃度下，需要呼吸防護。2.呼吸防護依最小至最大的暴露濃度而有所不同。3.在使用前，須確認警告注意事項。</p> <p>4.使用防粉塵、霧滴及薰煙空氣呼吸器、含高效率濾材之空氣清淨式、含防粉塵、霧滴及薰煙之動力型空氣清淨式、含高效率濾材之動力型空氣清淨式呼吸防護具。</p> <p>5.未知濃度或立即危害生命健康的濃度狀況下：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輔以逃生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、全面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。</p> <p>手部防護：1.化學防護手套。</p> <p>眼睛防護：1.防濺安全護目鏡。 2.面罩。3.提供緊急眼睛清洗裝置或是快速淋浴裝置等。</p> <p>皮膚及身體防護：1.化學防護衣。</p>
<p>衛生措施：1.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，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，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之危害性。</p> <p>2.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。3.處理此物後，須徹底洗手。4.維持作業場所清潔。</p>

## 九、物理及化學性質

外觀：白色粉末固體	氣味：無味
嗅覺閾值：—	熔點：—
pH 值：/	沸點/沸點範圍：/
易燃性（固體，氣體）：—	閃火點：—
分解溫度：>150°C	測試方法：
自燃溫度：—	爆炸界限：—
蒸氣壓：/	蒸氣密度：/
密度：1.571-3.00（水=1）	溶解度：不溶於水，溶於稀酸、醇、丙酮
辛醇/水分配係數（log Kow）：—	揮發速率：/

## 十、安定性及反應性

安定性：加熱下與水接觸可能反應，加熱可能爆炸
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：1.鋁、鋅：可能反應劇烈有燃光。2.可燃物、有機物：可能增加燃燒速率或引燃，分割很細物質可能造成爆炸。3.還原劑：火災和爆炸危害。
應避免之狀況：1.避免接觸可燃物。2.接觸可燃物質可能引燃或爆炸。3.危險氣體可能蓄積在侷限空間。4.容器遇熱可能破裂或爆炸。5.避免摩擦或污染。6.避免流入水源和下水道。
應避免之物質：金屬、可燃物、還原劑。
危害分解物：鋅氧化物。

## 十一、毒性資料

暴露途徑：皮膚、吸入、食入、眼睛
症狀：刺激、疼痛、嘔吐
急毒性：吸入：1.物質對上呼吸道高度不適。2.吸入過量物質時，可能使原有呼吸及氣管功能不佳的人們如肺氣腫或慢性支氣管炎，加劇其病情。
皮膚：1.對皮膚造成高度不適，可能造成皮膚反應而導致皮膚炎。2.長期暴露可能導致化學性灼傷。
眼睛：1.警告，粉塵對眼睛極度不適，可能造成嚴重損傷及喪失視力。2.可能造成眼睛嚴重刺激而發炎，

# 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 號：3578

第4頁 /5 頁

長期或重複接觸可能造成結膜炎。 食入：1.物質對腸胃道中度不適，大量吞食可能有害。2.可溶性鋅鹽造成消化道刺激及腐蝕，引起疼痛及嘔吐。3.可能因食道及幽門嚴重窄化而無足夠營養供給，造成死亡。 LD <sub>50</sub> (測試動物、吸收途徑)：－ LC <sub>50</sub> (測試動物、吸收途徑)：－
慢毒性或長期毒性：－

## 十二、生態資料

生態毒性：LC <sub>50</sub> (魚類)：－ EC <sub>50</sub> (水生無脊椎動物)：－ 生物濃縮係數 (BCF)：－
持久性及降解性： 半衰期 (空氣)：－ 半衰期 (水表面)：－ 半衰期 (地下水)：－ 半衰期 (土壤)：－
生物蓄積性：－
土壤中之流動性：－
其他不良效應：－

## 十三、廢棄處置方法

廢棄處置方法： 1.參考相關法規處理。 2.儘可能回收或洽詢製造商進行回收，可能存在特殊危害，需要專家建議。 3.在合格場所處置及中和殘餘物。 4.空容器需除污。 5.將容器穿洞以避免再使用，在合格掩埋場焚化。 6.小量時，中和水溶液，將溶液過濾後，固體在合格掩埋場廢棄，將溶液沖洗至下水道 (需符合當地法令)，加入之速度需加以控制，以防熱及薰煙之產生。
---

## 十四、運送資料

聯合國編號：1516
聯合國運輸名稱：過氧化鋅
運輸危害分類：5.1
包裝類別：II
海洋污染物 (是/否)：否
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：－

## 十五、法規資料

# 物質安全資料表

序 號：3578

第5頁 /5 頁

適用法規：

-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               | 2.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     |
| 3.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                | 4.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|
| 5.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 十六、其他資料

參考文獻	1. RTECS 資料庫，TOMES CPS 光碟，Vol.71，2007 2. ChemWatch 資料庫，2007-1 3. OHS MSDS 資料庫，2007 4. HSDB 資料庫，TOMES CPS 光碟，Vol.71，2007	
製表者單位	名稱：—	
	地址/電話：—	
製表人	職稱：—	姓名(簽章)：—
製表日期	96.6.1	
備 註	上述資料中符號"—"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，而符號"/"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。	

上述資料由勞委會委託製作，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，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判斷其可用性，尤其需注意混合時可能產生不同之危害，並依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之相關規定，提供勞工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。